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深圳翠艺	是	134	2.79%	0.52%	2019年9月17日	2022年8月12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134	2.79%	0.52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深圳翠艺	4,797.36	18.73	2,370	2,236	46.61	8.73	0	0	0	0
郭英杰	1,645.6	6.42	0	0	0	0	0	0	1,234.2	75.00
郭裕春	612	2.39	0	0	0	0	0	0	459	75.00
郭琼雁	983.62	3.84	0	0	0	0	0	0	0	0
合计	8,038.58	31.38	2,370	2,236	27.82	8.73	0	0	1,693.2	29.18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